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部分**  
**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对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补充申报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声明：

公司补充申报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应与独立第三方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强莹、余瑞玉、俞红海、沈永明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